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6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onghua01@atexco.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onghua01@atexc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732193

邮箱：honghua01@atex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6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除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小团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39.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0,437,136 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9.0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57.55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9.0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8.78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39.0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287,769 股至 575,539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至 0.4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16,891	58.88	70,341,352	58.41	70,629,122	58.64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20,245	41.12	50,095,784	41.59	49,808,014	41.36
合计	120,437,136	100.00	120,437,136	100.00	120,437,13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2.0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19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3.11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8,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49%、2.94%、3.46%，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74%，流动负债约 4.44 亿元，货币资金约 13.82 亿元，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至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除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金小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 16 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金小团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金小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当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3447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6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2,683,490.10	37.22	882,342,990.66	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92,961.28	44.60	239,377,022.08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805,433.86	29.18	231,260,509.33	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0,178,726.01	17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6	-8.43	2.55	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6	-8.43	2.55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9.42	减少 2.4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884,417.33	36.86	58,589,264.89	43.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6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6.64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64,431,591.36	2,042,762,339.26		6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10,881,467.33	1,685,161,109.18		66.8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469.19	111,643.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2,527.07	9,226,82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25.56	54,23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542.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8,161.68	1,318,70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	41,023.11	
合计	5,787,527.42	8,116,512.7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719,556.38	增值税即征即退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本报告期	37.22	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产销量增长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44.60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71.7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的增幅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_ 本报告期	36.86	主要系本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升以及公司专利申请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3.34	
总资产 _ 本报告期末	69.60	主要系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_ 本报告期末	66.80	主要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及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宁波雅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50,509	14.32	17,250,509	17,250,509	无 / 0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01,910	12.04	0	0	质押 / 14,162,500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60,500	11.43	13,760,500	13,760,500	无 / 0
满加投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42,397	9.58	11,542,397	11,542,397	无 / 0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6,839	5.78	6,966,839	6,966,839	无 / 0
陈捷	境内自然人	1,903,744	1.58	0	0	无 / 0
UBS AG	境外法人	1,470,168	1.22	0	0	无 / 0
浙商证券资管 — 光大银行 — 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9,763	1.21	0	0	无 / 0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000	1.20	0	0	无 / 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7,504	1.07	0	0	无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1,91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1,910		
陈捷	1,903,744	人民币普通股		1,903,744		
UBS?? AG	1,470,168	人民币普通股		1,470,168		
浙商证券资管 — 光大银行 — 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9,763	人民币普通股		1,459,763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504	人民币普通股		1,287,504		
中信证券信养天年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8,838	人民币普通股		1,048,838		
澳门金融管理局 — 自有资金	1,036,285	人民币普通股		1,036,28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混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法人股东宁波雅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控制。 2.Huang Bo(黄波)女士是法人股东满加投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同时持有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8%股权。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154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79,590 股,合计持有 1,903,744 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1,884,709.16	760,146,38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1,928.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993,353.31	40,841,533.23
应收账款	365,212,303.99	316,213,597.68
应收款项融资	7,950,369.21	4,448,000.00
预付款项	37,834,788.07	21,114,41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4,059.44	850,753.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9,349,545.80	290,884,180.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15,824.84	3,310,153.93
流动资产合计	2,420,336,882.14	1,437,809,024.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624,918.03	34,256,15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92,000.00	5,79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507,923.95	7,556,843.89
固定资产	390,973,495.08	357,916,221.04
在建工程	263,371,905.20	47,400,43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94,925.55	418,649.72
无形资产	69,416,479.99	57,350,815.74
开发支出		
商誉	232,140,367.21	63,853,610.23
长期待摊